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77號

原告 陳錫洋

被告 王學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58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706元，包含零件1萬9,444元、工資1萬8,262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維修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而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依前揭車籍資料所示自民國107年3月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，

01 已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,944元（計算
02 式：1萬9,444元 \times 0.1=1,944元），加計工資1萬8,262元，系
03 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萬206元（計算式：1,944+1
04 萬8,262=2萬206），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
05 告給付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。至原告其
06 餘請求往返法院之交通費用及營業損失費用合計1萬6,000
07 元，惟因依我國目前法律之規定，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
08 出，除裁判費、證人日旅費、鑑定費、提解費等依法得認為
09 係訴訟費用之項目，由法院依訴訟結果定當事人負擔比例及
10 金額外，其餘交通費等訴訟成本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非
11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。另系爭車輛僅為自用小客車
12 本非營業用途，自無因系爭車輛修繕8日而產生之營業損失
13 費用，亦非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黃文琪